

证券代码：301202

证券简称：朗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2 月 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凌桥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

101,30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70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2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金诗晟、周烨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0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43%；反对 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28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金诗晟、周烨培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